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asic

刑法(分论)

(第二版)

主编 陈忠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刑 法 (分论)

(第二版)

主 编 陈忠林

副主编 李 洁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忠林 冯亚东 林亚刚

何泽宏 曾粤兴 吴大华

李 建 李永升 李 洁

王学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分论) / 陈忠林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978-7-300-04369-2

I. 刑…

II. 陈…

III. 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4025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刑法 (分论) (第二版)

主 编 陈忠林

副主编 李 洁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6 月第 2 版

印 张 28.5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0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象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修订说明

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中的《刑法》（分论）准备再版。借这个机会，各位参编者根据到 2006 年年底为止的刑法规范和司法解释对教材的内容进行了修正和补充，也根据使用者们提出的建议，纠正了第一版中一些文字表述的错误。百密一疏，错误仍然难免，愿本教材的使用者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再版编撰过程中，肖洪博士、周国文博士做了大量协调或文字校对工作，谨此致谢！

陈忠林

2007 年 5 月

序 言

经过各位参编者的努力,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中的《刑法》(分论)终于付印。按照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要求,主编应该有一篇致使用者的“序言”,谈谈本教材的使用问题。本人没有当过什么主编,也没有正经八百地写过什么“序言”。苦思良久,委实不知从何着手。只好借这个机会,就本教材谈谈一些自己的感触。

“世界观即方法论”,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可以说也就是学习刑法的基本方法。作为本教材的主编,首先得申明的恐怕是:以“通说”为标准,是本教材编写的原则,不论是理论体系的安排,还是基本观点的论述,都概莫能外。因此,本教材的内容不一定是编撰者们,特别是我个人学术观点的反映。要说明本人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这里当然不是地方。但是,本人认为:即使仅就说明本教材的使用方法而言,也绝对有必要提醒本教材的使用者注意以下几个基本事实:

1. 刑法是以刑罚为主要调整手段的部门法,是否以刑罚为制裁措施是从形式上区别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唯一标志,也是正确认识刑法的基本属性,建立科学的刑法理论体系的唯一可以进行实证考察的出发点。因此,正确地认识刑罚的内容及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是正确理解刑法所有基本范畴的前提。

即使仅仅从表面上考察一下,人们都不难发现这样两点基本的事实:(1) 刑罚权是国家和平时最具有强制性的权力,刑罚的运用是国家动员了和平时所有强制性力量(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权中最具有强制性的措施,甚至动用了作为军队的武装警察部队)的结果;(2) 刑罚以剥夺或限制作为公民的生命、自

由、财产、政治权利等最基本的权益为主要内容。刑罚的这两个特点说明,刑罚这一刑法特有的制裁措施所体现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的刑罚权与公民的生命、自由等最基本权利的关系,是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权力与作为社会成员的公民个人最基本人权的关系。因此,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限制或剥夺公民的包括生命在内的最基本权利的问题,是整个刑法制度和刑法理论的基础。不论是国家刑罚权的根据还是国家刑罚权的限度,也不论是刑法特有的调整范围还是认定犯罪的根本标准,都只能从这个问题的答案中来寻求应有的答案。离开了这一点,不论是刑法总论中的刑法任务、功能、基本原则、犯罪的本质与犯罪成立条件、刑罚的根据与运用的方式,还是刑法分论中具体罪刑规范内容的确定,都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2. 从国家权力限度的角度考察,用刑罚来剥夺或限制公民个人最基本的权利,对以维护和发展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福祉为根本目的的国家来说,只能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

从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的角度来考察,国家运用刑罚这一措施意味着:

(1) 刑法所调整的行为,必须是违反其他部门法的规范要求,但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措施已经不能有效地制止的行为^①; (2) 对上述违反其他部门法规范的行为,如果不运用刑法特有的制裁手段——刑罚——进行调整,相应的法律制度就将从根本上受到威胁。^②

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这一特点说明:从整体上保护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福祉的国家法律制度,维护这种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是国家被迫限制或剥夺公民的包括生命在内的最基本权利的唯一根据;国家的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与公民的最基本人权之间的关系,是刑法特有的调整对象;对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的危害,是犯罪最根本的社会属性;保护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免受犯罪的侵害,既是刑法的根本任务,也是刑法的根本功能,既是国家刑罚权的唯一根据,也是刑罚最根本的目的。

3. 同其他任何人类的行为一样,犯罪行为也只能是行为人主观能动性的存在与表现形式,是行为人将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状态的消极内容转化为客观现实的结果。所谓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只能是主观罪过中包含的行为人敌视、蔑视、

① 如刑罚所处罚的盗窃罪,就是违反民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取得制度,但仅用民法中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制裁手段不可能有效地制止该行为。

② 我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产必须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其根本原因在于:(1)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数额较小的小偷小摸行为,不会对普通民众的财产所有权构成根本的威胁;(2)但是,如果不将盗窃数额较大的行为作为犯罪来处罚,国家的所有权制度就将荡然无存。

漠视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的态度转化为客观现实的现实可能性。从行为人的角度考察，这既是犯罪的本质，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

犯罪行为是行为人在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行为，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只能是主观罪过的内容在现实中的展开：是否是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行为人的意志和意识状态在现实中的展开，是何种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行为人的意志和意识状态在现实中的展开，以及行为人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在现实中展开到何种程度，是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构成犯罪的何种形态的唯一根据。^①

除上述几点为传统刑法理论所忽视的事实外，也许还有必要在这里重复一些老生常谈的问题。

刑法学是法学，刑法学与法学基本理论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刑法学的发展绝不能离开法学基本理论的指导，刑法学的成果当然也应该不断丰富和深化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内容。刑法学中 with 法学基本理论相悖的地方不少，当大家发现本教材的内容与法学基本理论不相吻合的时候，希望大家一定要动一下脑筋：认真想一想这些内容究竟是刑法学特殊性的体现和对法学基本理论的丰富发展，还是偏离了法学基础，需要根据法学基本理论来加以纠正。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刑法所调整的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首先是违反其他部门法的行为。因此，正确地理解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真正地把握作为刑法前提的其他部门法的具体内容，是真正掌握刑法理论，特别是刑法分则理论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个基础的刑法理论，不仅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更是中看不中用的“银样镦枪头”。如果运用于实践，肯定会出问题。

尽管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本人始终认为刑法学习应该坚持“总论为体，分论为用”的观点。刑法总论是全部刑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刑法分论则应是运用刑法总论的理论分析说明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刑规范的结果。刑法总论当然需要分则中相应的规定来具体化，但是没有认真掌握好刑法总论的内容，不仅可能犯

①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观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马克思这段对旧唯物主义的评价，也可以说是对传统刑法理论根本缺陷的精辟剖析。

“白马非马”的错误，将完全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排除出犯罪的范畴^①；也可能陷入“凡是有尾巴的动物都是马”的泥潭，将那些仅仅在形式上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统统作为犯罪来处理。^②

最后，不能不谈一下本教材的特点。拿到本教材，大家可能都注意到了本教材每章正文前有【提要】和【重点问题】，正文后有【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这种体例的特点在于：在每章的正文学习之前，能够让使用者事先明确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问题；在每章正文之后的【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又给了使用者一个复习掌握各章重点难点的机会。我衷心希望，这种体例能够更有助于初学者逐步进入刑法的殿堂。

本书撰稿人简介及分工如下：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人文社科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专家、重庆市刑法学会副会长。有《意大利刑法纲要》、《意大利刑法学原理》、《刑法学》等专著、译著十余部，在《意大利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中外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担任本教材的主编，并撰写第一章内容。

冯亚东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等，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学评论》、《中华文化论坛》等刊物发表法学及文化研究论文数十篇。撰写本教材第二章。

林亚刚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犯罪过失研究》、《危害公

① 例如，《刑法》总则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在1997年《刑法》刚实施时，人们普遍将其中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机械地理解为《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等8种罪名，而不是理解为具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8种性质的行为，以致误导实践，造成打人一拳（致人重伤）要负刑事责任，而实施许多比故意杀人还要严重得多的行为（如绑架中杀人）反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极端不合理的情况。

② 例如，由于《刑法》第170条并没有明文规定伪造货币罪成立的数额要求，因而将该条规定错误地理解为：所有伪造货币的行为，不论数额多少（即使伪造1分钱也不例外），都起码应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

共安全罪新论》等专著、教材十余部，在国内核心刊物以及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三章。

何泽宏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副主任。出版专著、教材十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五项教学科研成果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教授成果一等奖等奖励。撰写本教材第四章。

曾粤兴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生。现任《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主编。2002年获中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提名，先后主编或参编刑法学书籍十余部。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家》等杂志发表论文四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五章。

吴大华 法学博士、法学教授。现任贵州民族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学会副会长。曾被评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有《法学初步》、《民族法学通论》等六部个人专著；发表法学论（译）文一百一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六章。

李建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刑法硕士生导师、挪威奥斯陆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刑法学》（副主编）、《经济刑法学》（副主编）、《新编刑法学》（副主编）等十余部，在《法制日报》、《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二十篇。撰写本教材第七章。

李永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硕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理事。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六届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主要著作有：《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专著）、《中国特别刑法通论》（主编）、《国家公务员犯罪及其防治》（副主编）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八章、第十一章。

李洁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副会长。著有《犯罪结果论》、《犯罪既遂形态论》、《犯罪对象论》等个人专著、教材十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论丛》（日本）等中外学术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担任本书副主编，撰写本教材第九章。

王学沛 广东商学院教授、刑法学硕士，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院长、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自首制度论》、《中国刑法通论》；主要论文有：《我国刑罚的作用初探》、《论自

首的本质与构成条件》、《现代刑法观的重塑》、《关于犯罪对象若干观点的质疑》。
撰写本教材第十章。

陈忠林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体系	2
第二节 罪状与罪名	5
第三节 法定刑、宣告刑与执行刑	10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0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4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6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0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2
第三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6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核材料管理的犯罪	45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52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6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6
第三节 走私罪	7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1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1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2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35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4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149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犯罪	181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19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98
第二节	暴力型财产犯罪	205
第三节	非法占有型财产犯罪	217
第四节	非法挪用型财产犯罪	238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4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7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9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9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0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1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2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4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45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5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52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353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361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36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67
第二节	贪污型犯罪	369

第三节 贿赂型犯罪·····	378
第十章 渎职罪 ·····	38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87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8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94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01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41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12
第二节 战时军人违反职责罪·····	414
第三节 其他军人违反职责罪·····	422
主要参考书目 ·····	437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刑法分论概说

【提要】

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以及各种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中有关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与刑事责任为研究对象。刑法分则的体系是刑法价值取向的反映,是刑法分论体系建立的基础。通过分析具体罪刑规范中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并根据罪状的描述来确定各种具体犯罪的定义、罪名、犯罪构成和处罚方法,是刑法分论最主要的任务。由于刑法总论与分论的研究对象是普遍原理与具体运用、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的关系,对刑法分论中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和刑事责任,都必须遵循总则的有关规定和刑法基本原理来理解、确定、补充,除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以外,不能对刑法分则的内容作出与刑法总则规定和刑法基本原理相抵触的理解。

【重点问题】

1. 刑法分论与总论的关系。
2. 具体罪状内容的确定。
3. 法定刑与宣告刑、执行刑的关系。